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在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展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各有关企业、技工院校：

为满足技能人才评价需求，保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展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在我市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展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以及新增焊工备案工作。上属用人单位在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新增焊工备案后，符合在潍备案条件的驻潍分支机构按程序在潍坊市内开展新增焊工备案。

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只表明持证人员技能水平，不与就业创业挂钩，不作为持证上岗的凭证。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要求，对于焊工中“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及“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涉及职业资格，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由职业

---

资格目录内规定的有关实施机构实施。开展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和技工院校，要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焊接安全操作、安全生产防护等作为焊工职业培训、教学和技能等级认定的必备内容，严格按照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范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内部督导，确保评价质量。

新增焊工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请按调整评价范围要求办理，企业新增焊工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材料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提报，技工院校新增焊工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材料请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提报，提报邮箱为 (ks-pj@wf.shandong.cn)。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

联系人：孟凡福，联系电话：0536-8253076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18 日